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114)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 294 號
電 話：(049)226-3888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3	~ 5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4	~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98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1 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7,705	32	\$	724,007	30	\$	602,107	27	\$	643,593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971	1		10,398	-		15,951	1		7,4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709	9		260,793	11		231,093	10		189,26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870	-		49,896	2		24,424	1		8,661	-
130X	存貨	六(四)		204,806	9		212,205	9		253,951	11		287,14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77	1		30,394	1		15,116	1		11,5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6,838	52		1,287,693	53		1,142,642	51		1,147,622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46,785	39		866,522	36		879,952	39		908,059	42
1780	無形資產			505	-		611	-		546	-		5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75	1		23,251	1		22,604	1		21,3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08,908	8		248,969	10		189,224	9		89,39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7,173	48		1,139,353	47		1,092,326	49		1,019,399	47
1XXX	資產總計		\$	2,434,011	100	\$	2,427,046	100	\$	2,234,968	100	\$	2,167,021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5,753	100	\$ 585,360	100	\$ 1,362,891	100	\$ 1,650,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304,343)	(65)	(393,932)	(67)	(896,140)	(65)	(1,142,241)	(69)
5900 營業毛利		161,410	35	191,428	33	466,751	35	508,463	3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4,083)	(5)	(27,195)	(5)	(71,001)	(5)	(69,952)	(4)
6200 管理費用		(10,927)	(3)	(12,056)	(2)	(33,286)	(3)	(31,6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7)	-	(8,442)	(1)	(3,675)	-	(29,15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07)	(8)	(47,693)	(8)	(107,962)	(8)	(130,725)	(8)
6900 營業利益		125,403	27	143,735	25	358,789	27	377,73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00	1	2,243	-	4,874	-	6,6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582)	(1)	(2,602)	-	14,332	1	(9,4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18)	-	(29)	-	(1,408)	-	(3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0)	-	(388)	-	17,798	1	(3,194)	-
7900 稅前淨利		123,003	27	143,347	25	376,587	28	374,54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2,642)	(3)	(11,567)	(2)	(53,186)	(4)	(40,539)	(3)
8200 本期淨利		\$ 110,361	24	\$ 131,780	23	\$ 323,401	24	\$ 334,005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	-	\$ 252	-	\$ 130	-	\$ 16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5)	-	\$ 252	-	\$ 130	-	\$ 16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0,326	24	\$ 132,032	23	\$ 323,531	24	\$ 334,165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361	24	\$ 131,780	23	\$ 323,401	24	\$ 334,00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326	24	\$ 132,032	23	\$ 323,531	24	\$ 334,165	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80		\$ 2.15		\$ 5.27		\$ 5.4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80		\$ 2.14		\$ 5.25		\$ 5.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13,866	\$ 233,619	\$ 140,525	\$ -	\$ 608,101	\$ -		\$ 1,596,111
10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48	-	(37,04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50	(5,350)	-		-
現金股利	-	-	-	-	(245,546)	-	(245,546)	-
101年前三季淨利	-	-	-	-	334,005	-		334,005
101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	(160)	-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613,866</u>	<u>\$ 233,619</u>	<u>\$ 177,573</u>	<u>\$ 5,350</u>	<u>\$ 654,162</u>	<u>(\$ 160)</u>		<u>\$ 1,684,41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3,866	\$ 233,619	\$ 177,573	\$ 5,350	\$ 779,054	(\$ 145)		\$ 1,809,317
10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5,810	-	(45,81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6	(706)	-		-
現金股利	-	-	-	-	(306,933)	-	(306,933)	-
102年前三季淨利	-	-	-	-	323,401	-		323,401
102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	130	-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613,866</u>	<u>\$ 233,619</u>	<u>\$ 223,383</u>	<u>\$ 6,056</u>	<u>\$ 749,006</u>	<u>(\$ 15)</u>		<u>\$ 1,825,915</u>

註1：董監酬勞 6,669 仟元及員工紅利 13,337 仟元已於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無差異。

註2：董監酬勞 16,492 仟元及員工紅利 8,246 仟元已於 101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無差異。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76,587	\$ 374,5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41)
折舊費用	63,214	57,082
各項攤銷	4,579	4,025
利息費用	1,408	3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	3
利息收入	(2,948)	(2,568)
匯率影響數	(6,271)	12,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182)
應收票據	(12,573)	(8,513)
應收帳款	40,084	(41,829)
其他應收款	45,026	(15,763)
存貨	7,399	33,192
其他流動資產	14,768	(3,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970)	24,323
應付帳款	(40,608)	21,079
其他應付款	657	(2,189)
負債準備—流動	(1,414)	(2,5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80)	(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698	450,030
收取之利息	2,948	2,568
支付之利息	(1,320)	(345)
支付之所得稅	(70,864)	(46,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462	406,055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783)	(\$ 11,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104)	(117,4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66)	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11)	(128,1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含一年內到期)	(4,500)	(99,175)
短期借款增加	162,000	38,000
支付現金股利	(306,933)	(245,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33)	(306,721)
匯率變動數	209	(88)
匯率影響數	6,271	(12,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698	(41,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007	643,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7,705	\$ 602,1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無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第三季合併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SIN YUNG CHIEN INTERNATIONAL CO., LTD	各種投資 業務	100	100
HSIN YUNG CHIEN INTERNATIONAL CO., LTD	HSIN YUNG CHIEN HOLDING CO., LTD	各種投資 業務	100	100
HSIN YUNG CHIEN HOLDING CO., LTD	鑫永銓橡膠(天津) 有限公司	輪帶之批 發及進出 口業務等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HSIN YUNG CHIEN INTERNATIONAL CO., LTD	各種投資 業務	100	100
HSIN YUNG CHIEN INTERNATIONAL CO., LTD	HSIN YUNG CHIEN HOLDING CO., LTD	各種投資 業務	100	100
HSIN YUNG CHIEN HOLDING CO., LTD	鑫永銓橡膠(天津) 有限公司	輪帶之批 發及進出 口業務等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3.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評估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接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50 年。
- (2) 機器設備：2～15 年
- (3) 運輸設備：5 年
- (4) 辦公設備：3～10 年
- (5) 其他設備：2～1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

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

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運輸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係依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個別授信對象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以判斷本集團對其之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有減損之虞。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56	\$ 429
支票存款	19,860	15,510
活期存款	72,136	103,502
外幣存款	280,414	151,994
定期存款	414,939	452,572
合計	<u>\$ 787,705</u>	<u>\$ 724,00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288	\$ 442
支票存款	13,709	25,957
活期存款	45,154	134,132
外幣存款	277,254	262,500
定期存款	265,702	220,562
合計	<u>\$ 602,107</u>	<u>\$ 643,593</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 -	\$ -
合計	<u>\$ -</u>	<u>\$ -</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 -	\$ 140
合計	<u>\$ -</u>	<u>\$ 140</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 -	\$ 223
合計	<u>\$ -</u>	<u>\$ 22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評價損益分別為 0 元、損失 29 仟元、0 元及利益 70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預售	JPY 50,000仟元	102/12/28~102/3/6

101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預售	AUD 310仟元	100/12/25~101/1/2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4,284	\$ 264,368
減：備抵呆帳	(3,575)	(3,575)
	<u>\$ 220,709</u>	<u>\$ 260,79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34,668	\$ 193,061
減：備抵呆帳	(3,575)	(3,797)
	<u>\$ 231,093</u>	<u>\$ 189,264</u>

1. 本集團與彰化銀行及兆豐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並於每次撥款時支付管理費。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37,400 仟元、13,945 元及 0 元。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141,781	\$ 87,377
群組2	56,704	102,482
群組3	11,594	24,701
	<u>\$ 210,079</u>	<u>\$ 214,56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70,152	\$ 72,429
群組2	122,418	58,213
群組3	23,280	25,525
	<u>\$ 215,850</u>	<u>\$ 156,167</u>

群組 1 為一年內未曾逾期之客戶；群組 2 為一年內曾逾期之客戶，惟每次逾期均不超過三十天；群組 3 為一年內曾逾期之客戶，且曾逾期超過三十天。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661	\$ 24,922
31-90天	5,077	22,456
91-180天	181	1,098
181天以上	1,286	1,332
	<u>\$ 14,205</u>	<u>\$ 49,808</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7,477	\$ 25,220
31-90天	17	9,639
91-180天	-	878
181天以上	1,324	1,157
	<u>\$ 18,818</u>	<u>\$ 36,894</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變動表：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3,575	\$ 3,57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期末餘額	<u>\$ 3,575</u>	<u>\$ 3,575</u>

5. 上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四)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673	(\$ 34,482)	\$ 66,191
在製品	26,608	(817)	25,791
製成品	120,490	(7,804)	112,686
商品	1,041	(903)	138
合計	<u>\$ 248,812</u>	<u>(\$ 44,006)</u>	<u>\$ 204,80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085	(\$ 17,104)	\$ 67,981
在製品	31,583	(26)	31,557
製成品	127,404	(15,262)	112,142
商品	1,041	(516)	525
合計	<u>\$ 245,113</u>	<u>(\$ 32,908)</u>	<u>\$ 212,205</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876	(\$ 17,104)	\$ 78,772
在製品	23,027	(26)	23,001
製成品	148,307	(15,262)	133,045
商品	19,649	(516)	19,133
合計	<u>\$ 286,859</u>	<u>(\$ 32,908)</u>	<u>\$ 253,95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199	(\$ 17,157)	\$ 67,042
在製品	28,348	(255)	28,093
製成品	210,170	(20,796)	189,374
商品	3,558	(924)	2,634
合計	<u>\$ 326,275</u>	<u>(\$ 39,132)</u>	<u>\$ 287,14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615	\$ 387,44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728	5,78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706
	<u>\$ 304,343</u>	<u>\$ 393,932</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1,373	\$ 1,128,56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3,669	19,90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098	(6,224)
	<u>\$ 896,140</u>	<u>\$ 1,142,241</u>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入生產及出售部份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9,898	\$ 36,610	\$ -	\$ -	\$ -	\$ 336,508
房屋及建築	278,078	9,436	-	-	-	287,514
機器設備	801,877	9,013	(1,740)	71,834	-	880,984
運輸設備	5,800	-	-	-	-	5,800
辦公設備	6,911	-	(1,679)	-	13	5,245
其他	61,654	2,948	(6,616)	14,024	-	72,010
合計	<u>1,454,218</u>	<u>58,007</u>	<u>(10,035)</u>	<u>85,858</u>	<u>13</u>	<u>1,588,0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2,842)	(\$ 5,790)	\$ -	\$ -	\$ -	(\$ 58,632)
機器設備	(493,608)	(49,814)	1,503	-	-	(541,919)
運輸設備	(3,798)	(455)	-	-	-	(4,253)
辦公設備	(4,908)	(375)	1,507	-	(3)	(3,779)
其他	(32,540)	(6,780)	6,627	-	-	(32,693)
合計	<u>(587,696)</u>	<u>(63,214)</u>	<u>9,637</u>	<u>-</u>	<u>(3)</u>	<u>(641,276)</u>
總計	<u>\$ 866,522</u>	<u>(\$ 5,207)</u>	<u>(\$ 398)</u>	<u>\$ 85,858</u>	<u>\$ 10</u>	<u>\$ 946,785</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9,898	\$ -	\$ -	\$ -	\$ -	\$ 299,898
房屋及建築	279,195	-	-	-	-	279,195
機器設備	781,338	7,771	(730)	11,525	-	799,904
運輸設備	5,800	-	-	-	-	5,800
辦公設備	6,164	400	-	551	(12)	7,103
其他	63,900	7,900	(13,503)	858	-	59,155
合計	<u>1,436,295</u>	<u>16,071</u>	<u>(14,233)</u>	<u>12,934</u>	<u>(12)</u>	<u>1,451,0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5,375)	(\$ 5,758)	\$ -	\$ -	\$ -	(\$ 51,133)
機器設備	(440,159)	(41,829)	710	-	-	(481,278)
運輸設備	(3,052)	(573)	-	-	-	(3,625)
辦公設備	(4,289)	(596)	-	-	5	(4,880)
其他	(35,361)	(8,326)	13,500	-	-	(30,187)
合計	<u>(528,236)</u>	<u>(57,082)</u>	<u>14,210</u>	<u>-</u>	<u>5</u>	<u>(571,103)</u>
總計	<u>\$ 908,059</u>	<u>(\$ 41,011)</u>	<u>(\$ 23)</u>	<u>\$ 12,934</u>	<u>(\$ 7)</u>	<u>\$ 879,95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1,464仟元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6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04,041	\$ 246,085
存出保證金	4,393	1,227
其他	474	1,657
	<u>\$ 208,908</u>	<u>\$ 248,969</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187,379	\$ 84,692
存出保證金	387	1,048
其他	1,458	3,656
	<u>\$ 189,224</u>	<u>\$ 89,396</u>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u>\$ 200,000</u>	1.0717%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u>\$ 38,000</u>	1.0625%	無
借款性質	10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u>\$ 38,000</u>	1.0564%	無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3,792	\$ 64,568
其他應付費用	59,635	58,461
其他應付款	11,837	12,178
	<u>\$ 95,264</u>	<u>\$ 135,20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14,697	\$ 9,965
其他應付費用	52,146	52,454
其他應付款	11,066	12,893
	<u>\$ 77,909</u>	<u>\$ 75,312</u>

(九) 負債準備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6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14)
期末餘額	<u>\$ 3,226</u>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主係橡膠產品之備抵銷貨折讓，依據銷售合約所指明之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淨額記錄，採用累積之經驗估計提列。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2月26日至112年6月2日，並按月付息	1.55%	廠房	\$ 59,9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000)
				<u>\$ 53,9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2月26日至112年6月2日，並按月付息	1.55%	廠房	\$ 64,4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000)
				<u>\$ 58,4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2月26日至112年6月2日，並按月付息	1.55%	廠房	\$ 65,9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000)
				<u>\$ 59,99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96年1月15日至111年1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78%	土地	\$ 60,239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96年1月15日至103年1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78%	機器	34,436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2月26日至112年6月2日，並按月付息	1.73%	廠房	70,492
				165,1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9,092)
				<u>\$ 146,075</u>

上開長期借款屬到期一次清償之性質。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553	\$ 30,2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00)	(8,12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2,553</u>	<u>\$ 22,134</u>

- (3)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220仟元、181仟元、661仟元及587仟元。
-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472仟元及0元。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9月30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5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00)
計畫剩餘(短絀)	22,5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4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7)

(8)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80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4 仟元、550 仟元、1,719 仟元及 1,637 仟元。

(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13,86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後，再就其餘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3%。
 - (2)董監酬勞不高於3%。
 - (3)前項餘額併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通過。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慮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20%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6日及民國10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306,933仟元(每股股利5元)及245,546仟元(每股股利4元)。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3,891	\$ 4,538
董監酬勞	1,945	2,269
合計	<u>\$ 5,836</u>	<u>\$ 6,807</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11,912	\$ 11,848
董監酬勞	5,956	5,924
合計	<u>\$ 17,868</u>	<u>\$ 17,772</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後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並依據以往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比例約4%及2%估列為當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826	\$ 965
什項收入	1,074	1,278
合計	<u>\$ 1,900</u>	<u>\$ 2,24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2,948	\$ 2,568
什項收入	1,926	4,058
合計	<u>\$ 4,874</u>	<u>\$ 6,62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6	(\$ 2,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697)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	-
什項利益(支出)	29	(6)
合計	<u>(\$ 3,582)</u>	<u>(\$ 2,60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544	(\$ 9,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	(3)
什項支出	(10)	(10)
合計	<u>\$ 14,332</u>	<u>(\$ 9,485)</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8	\$ 42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	(396)
財務成本	<u>\$ 718</u>	<u>\$ 29</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08	\$ 1,79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1,464)
財務成本	<u>\$ 1,408</u>	<u>\$ 335</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1,280	\$ 66,85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10,075	278,703
員工福利費用	25,276	24,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194	19,102
進出口費用	16,133	21,674
燃料費用	8,700	11,173
接頭費用	5,605	2,869
水電瓦斯費	8,865	8,791
其他費用	22,222	8,14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40,350</u>	<u>\$ 441,62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1,888	\$ 67,18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59,554	835,404
員工福利費用	73,349	64,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214	57,084
進出口費用	49,782	54,176
燃料費用	26,674	35,700
接頭費用	18,512	13,724
水電瓦斯費	22,821	22,136
其他費用	78,308	122,58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04,102</u>	<u>\$ 1,272,966</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2,138	\$ 21,299
勞健保費用	1,313	1,274
退休金費用	794	746
其他用人費用	1,031	991
	<u>\$ 25,276</u>	<u>\$ 24,31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4,270	\$ 56,224
勞健保費用	3,962	3,791
退休金費用	2,380	2,224
其他用人費用	2,737	2,731
	<u>\$ 73,349</u>	<u>\$ 64,970</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11,462	\$ 10,8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462	10,80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80	766
所得稅費用	<u>\$ 12,642</u>	<u>\$ 11,56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47,426	\$ 39,1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484	2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910	39,4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76	1,137
所得稅費用	<u>\$ 53,186</u>	<u>\$ 40,539</u>

(2)所得稅費用調節表：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019	\$ 63,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84	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10,465	8,253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24,782)	(31,464)
所得稅費用	<u>\$ 53,186</u>	<u>\$ 40,53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22
87年度以後	749,006	779,032
合計	<u>\$ 749,006</u>	<u>\$ 779,054</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22	\$ 22
87年度以後	654,140	608,079
合計	<u>\$ 654,162</u>	<u>\$ 608,101</u>

4.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3,349 仟元、\$52,179 仟元、\$52,179 仟元及\$36,664 仟元，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6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2.54%。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10,361</u>	<u>61,386</u>	<u>\$ 1.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0,361	61,3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u>-</u>	<u>5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0,361</u>	<u>61,439</u>	<u>\$ 1.80</u>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1,780	61,386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1,780	61,3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1,780	61,473	\$ 2.1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3,401	61,386	\$ 5.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23,401	61,3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16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3,401	61,550	\$ 5.25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4,005	61,386	\$ 5.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34,005	61,3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2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4,005	61,613	\$ 5.4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58,007	\$ 16,0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568	9,9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792)	(14,697)
本期支付現金	\$ 98,783	\$ 11,339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85	\$ 3,200
退職後福利	8	8
總計	\$ 2,693	\$ 3,20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831	\$ 8,950
退職後福利	23	23
總計	\$ 8,854	\$ 8,9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305	\$ 584,140	長期借款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945	\$ 606,228	長期借款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 0 仟元及 USD 1,062 仟元。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已簽約購買設備之總價款分別為 272,465 仟元及 383,382 仟元，其中未付款部分分別為 104,607 仟元及 155,301 仟元。
3. 本公司按季與特定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約定各產品採購價格及總採購量。當合約約定採買數量提前購買完時，需重新簽訂合約；當本公司產品配方改變時，特定供應商需依新配方調配出貨，並調整約定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採用負債比率以監控並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2,434,011	\$ 2,427,046
總負債	\$ 608,096	\$ 617,729
負債比率	25%	25%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2,234,968	\$ 2,167,021
總負債	\$ 550,558	\$ 570,910
負債比率	25%	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9,993	\$ 59,993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40	\$ 1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4,493	64,493
合計	\$ 64,633	\$ 64,633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992	65,992
	\$ 65,992	\$ 65,992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23	\$ 2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5,167	165,167
合計	<u>\$ 165,390</u>	<u>\$ 165,39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1.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英鎊。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2.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財務部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之。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3.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影響其他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784	29.52	\$672,584	3%	20,178	-
英鎊：新台幣		1,332	47.51	63,283	3%	1,898	-
澳幣：新台幣		546	27.40	14,960	3%	449	-
日幣：新台幣		196,527	0.30	58,978	3%	1,769	-
歐元：新台幣		503	39.72	19,979	3%	599	-
人民幣：新台幣		68,183	4.81	327,824	3%	9,8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	29.52	\$ 1,565	3%	47	-

101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126	29.25	\$413,186	3%	\$12,396	\$ -
英鎊：新台幣	2,068	47.37	97,961	3%	2,939	-
澳幣：新台幣	1,426	30.50	43,493	3%	1,305	-
日幣：新台幣	148,894	0.38	56,580	3%	1,697	-
歐元：新台幣	828	37.69	31,207	3%	9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	29.25	\$ 1,901	3%	\$ 57	\$ -
日幣：新台幣	36,039	0.38	13,695	3%	411	-
英鎊：新台幣	2	47.37	95	3%	3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30	28.99	\$ 612,559
英鎊：新台幣	1,463	46.62	68,205
澳幣：新台幣	1,662	30.05	49,943
日幣：新台幣	92,197	0.33	30,831
歐元：新台幣	481	38.29	18,4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	29.09	\$ 1,600
日幣：新台幣	286	0.34	97
英鎊：新台幣	9	46.93	422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27	30.23	\$ 248,702
英鎊：新台幣	1,640	46.52	76,293
澳幣：新台幣	1,233	30.62	37,754
日幣：新台幣	165,227	0.39	64,439
歐元：新台幣	1,007	38.98	39,25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五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5 仟元及 247 仟元。

(2)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2.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應收票據：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4)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5) 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接業務而支付予業主之押標金，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6)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1. 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2.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3.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200,000	\$ -	\$ -	\$ 200,000
應付票據	94,731	-	-	-	94,731
應付帳款	47,149	-	-	-	47,149
其他應付款	89,932	3,715	1,617	-	95,26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500	4,500	-	53,993	59,993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38,000	\$ -	\$ -	\$ 38,000
應付票據	148,251	450	-	-	148,701
應付帳款	87,757	-	-	-	87,757
其他應付款	133,632	-	1,575	-	135,207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500	4,500	-	58,493	64,493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38,000	\$ -	\$ -	\$ 38,000
應付票據	146,533	11	-	-	146,544
應付帳款	86,259	-	-	-	86,259
其他應付款	72,824	3,524	1,561	-	77,909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500	4,500	-	59,992	65,992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121,985	\$ 236	\$ -	\$ -	\$122,221
應付帳款	65,180	-	-	-	65,180
其他應付款	73,630	1,682	-	-	75,312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73	14,319	25,916	120,159	165,167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3個月以下
\$ -

10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3個月以下
\$ 45

101年9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3個月以下
\$ -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3個月以下
\$ 69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40</u>	<u>\$ -</u>	<u>\$ 140</u>
10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23</u>	<u>\$ -</u>	<u>\$ 223</u>

2. 本集團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2)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HSIN YUNG CHIEN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3,172	100	3,172	註3
HSIN YUNG CHI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HSIN YUNG CHIE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3,172	100	3,172	註3
HSIN YUNG CHIEN HOLDING CO., LTD.	股票 - 鑫永銓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3,172	100	3,172	註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公開市價者，其市價以每股淨值列示。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一)
0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鑫永銓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658	月結2個月兌現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各項金額之揭露除本期損益係按 102 年 1 至 9 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2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HSIN YUNG CHIEN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各種投資業務	9,737	9,737	300,000	100	3,172	(782)	(782)	註2
HSIN YUNG CHIEN INTERNATIONAL CO., LTD.	HSIN YUNG CHIEN HOLDING CO., LTD.	塞席爾	各種投資業務	9,737	9,737	300,000	100	3,172	-	-	註1
HSIN YUNG CHIEN HOLDING CO., LTD.	鑫永銓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輪帶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等	9,737	9,737	300,000	100	3,172	-	-	註1

註 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鑫永銓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輪帶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等	9,737	2	9,737	-	-	9,737	100	(782)	3,172	-	註1-註3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鑫永銓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9,737	9,737	1,095,549

註 1：係透過塞席爾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 4：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參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產品別分為橡膠輸送帶及其他等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畫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橡膠輸送帶	其他	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355,553	\$ 7,338	\$ -	\$ 1,362,891
內部部門收入	2,072	-	(2,072)	-
收入合計	<u>\$ 1,357,625</u>	<u>\$ 7,338</u>	<u>(\$ 2,072)</u>	<u>\$ 1,362,891</u>
部門稅前損益	<u>\$ 394,608</u>	<u>(\$ 18,803)</u>	<u>\$ 782</u>	<u>\$ 376,587</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橡膠輸送帶	其他	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649,154	\$ 1,550	\$ -	\$ 1,650,704
內部部門收入	416	-	(416)	-
收入合計	<u>\$ 1,649,570</u>	<u>\$ 1,550</u>	<u>(\$ 416)</u>	<u>\$ 1,650,704</u>
部門稅前損益	<u>\$ 398,606</u>	<u>(\$ 24,664)</u>	<u>\$ 602</u>	<u>\$ 374,544</u>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357,625	\$ 1,649,57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7,338	1,550
營運部門合計	1,364,963	1,651,120
消除部門間收入	(2,072)	(41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362,891</u>	<u>\$ 1,650,704</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損益	\$ 394,608	\$ 398,60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		
前損益	(18,803)	(24,664)
營運部門合計	375,805	373,942
消除部門間損失	782	602
合併稅前損益	<u>\$ 376,587</u>	<u>\$ 374,544</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二)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3.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107	\$ -	\$ 602,107	
應收票據淨額	15,951	-	15,951	
應收帳款淨額	224,277	6,816	231,093	(6)
其他應收款	24,424	-	24,424	
存貨	253,951	-	253,951	
其他流動資產	32,820	(17,704)	15,116	(1)a.
流動資產合計	1,153,530	(10,888)	1,142,642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251	(171,299)	879,952	(2)(6)
無形資產	2,834	(2,288)	546	(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1	20,433	22,604	(1)a. (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08	171,016	189,224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4,464	17,862	1,092,326	
資產總計	\$ 2,227,994	\$ 6,974	\$ 2,234,968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8,000	\$ -	\$ 38,000	
應付票據	146,544	-	146,544	
應付帳款	86,259	-	86,259	
其他應付款	76,862	1,047	77,909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571	101	24,672	(3)
負債準備—流動	-	6,816	6,816	(6)
其他流動負債	59,938	-	59,938	
流動負債合計	432,174	7,964	440,138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9,992	-	59,9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02	-	28,202	(1)b.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30	6,496	22,226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924	6,496	110,420	
負債總計	536,098	14,460	550,558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	-	-	
普通股	613,866	-	613,866	
資本公積	233,619	-	233,619	
保留盈餘	-	-	-	
法定盈餘公積	177,573	-	177,573	
特別盈餘公積	5,350	-	5,350	
未分配盈餘	667,023	(12,861)	654,162	(3)
				(4)
				(5)
其他權益	(5,535)	5,375	(160)	(3)(5)
權益總計	1,691,896	(7,486)	1,684,4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7,994	\$ 6,974	\$ 2,234,96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依原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在不具法定抵銷權之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17,704 仟元。

b.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原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值稅準備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依 IFRSs 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 28,202 仟元。

(2)預付設備款

依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資產-其他」)之金額為 187,379 仟元。

(3)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保留盈餘金額為 11,985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2,455 仟元)；而本公司原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 6,527 仟元；同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原始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2,570 仟元予以迴轉；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31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調增營業成本 25 仟元及調減營業費用 57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14 仟元)；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調增營業成本 9 仟元及調減營業費用 25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6 仟元)。

(4)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我國原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以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付費用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160 仟元及調整減少 963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97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 1,04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成本 145 仟

元及調減營業費用 60 仟元；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成本 110 仟元及營業費用 59 仟元。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原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 9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6) 負債準備-流動及遞延費用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非流動。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為 6,816 仟元。另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金額為 16,362 仟元。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50,704	\$ -	\$ 1,650,704	
營業成本	(1,142,071)	(170)	(1,142,241)	(3)(4)
營業毛利	508,633	(170)	508,463	
營業費用				(3)(4)
推銷費用	(70,015)	63	(69,952)	
管理費用	(31,681)	64	(31,617)	
研發費用	(29,146)	(10)	(29,156)	
營業利益	377,791	(53)	377,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626	-	6,6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60)	(25)	(9,485)	
財務成本	(335)	-	(335)	
稅前淨利	374,622	(78)	374,544	
所得稅費用	(40,711)	172	(40,539)	(3)(4)
本期淨利	333,911	94	334,00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	160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160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3,911</u>	<u>\$ 254</u>	<u>\$ 334,16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33,911</u>	<u>\$ 94</u>	<u>\$ 334,0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33,911</u>	<u>\$ 254</u>	<u>\$ 334,165</u>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85,360	\$ -	\$ 585,360	
營業成本	(393,813)	(119)	(393,932)	(3)(4)
營業毛利	191,547	(119)	191,428	
營業費用				(3)(4)
推銷費用	(26,833)	(362)	(27,195)	
管理費用	(12,384)	328	(12,056)	
研發費用	(8,442)	-	(8,442)	
營業利益	143,888	(153)	143,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243	-	2,2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8)	(24)	(2,602)	
財務成本	(29)	-	(29)	
稅前淨利	143,524	(177)	143,347	
所得稅費用	(11,593)	26	(11,567)	(3)(4)
本期淨利	131,931	(151)	131,78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2	252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252	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931</u>	<u>\$ 101</u>	<u>\$ 132,03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31,931</u>	<u>(\$ 151)</u>	<u>\$ 131,78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31,931</u>	<u>\$ 101</u>	<u>\$ 132,032</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註十五(三)3.之說明。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